

2018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8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
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
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民法院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64	6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通过依法审判，严惩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上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把全院干警员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院党组的决策部署上。

（二）二是聚焦问题，振奋精神，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在全市法院位次，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提升队伍形象。

（三）三是明确任务，深化提升，主动把握积极适应司法发展新常态。

（四）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狠抓公正办案、均衡结案、新法学习。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8.70	一、基本支出	1,214.9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75.9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8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25.0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0.00	二、项目支出	193.79
收入总计	1408.70	支出总计	1,408.70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 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 支付补助(基 金)	财政专 户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408.7 0	1358.70	1314.70		44.00					50.00	
823045	泰宁县 人民法 院	1408.7 0	1358.70	1314.70		44.00					50.00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408.70	875.98	113.89	225.04	193.79	1408.70	1358.70	1314.70		44.00					50.00	
823051	泰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823051	泰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69.12	369.12				369.12	369.12	369.12								
823051	泰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13			113.13		113.13	113.13	113.13								
823051	泰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0.68		0.68			0.68	0.68	0.68								
823051	泰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91			111.91		111.91	111.91	111.91								
823051	泰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65	142.65				142.65	142.65	142.65								

改革税收返还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040501	行政 运行	124.59	124.59				124.59	124.59	124.59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040501	行政 运行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040501	行政 运行	7.77	7.77				7.77	7.77	7.77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040501	行政 运行	24.24	24.24				24.24	24.24	24.24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040502	一般 行政 管理 事务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040502	一般 行政 管理 事务	149.79				149.79	149.79	99.79	99.79						50.00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080505	机关 事业 单位 基本 养老 保险	103.59	103.59				103.59	103.59	103.59							

			缴费支出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69.92	69.92				69.92	69.92	69.92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1.04	1.04				1.04	1.04	1.04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1.81	1.81				1.81	1.81	1.81							
823051	泰宁县人 民法院	2210201	住房 公积 金	62.15		62.15			62.15	62.15	62.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8.70	一、基本支出	1214.9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75.9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89
		公用支出	225.04
		二、项目支出	143.79
收入总计	1358.70	支出总计	1358.7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58.70	1214.91	143.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0.19	976.40	143.79
20405	法院	1120.19	976.40	143.79
2040501	行政运行	976.40	976.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79		14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9	10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59	10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9	103.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77	7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7	7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7	7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5	6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5	6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5	62.1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14.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31
30101	基本工资	369.12
30102	津贴补贴	24.24
30103	奖金	155.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21
30114	医疗费	1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2
30201	办公费	58.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8.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30305	生活补助	0.6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2.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7.95
3、公务用车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408.7万元，比上年减少47.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58.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5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08.7万元，比上年减少47.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75.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3.89万元，公用支出225.04万元，项目支出193.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58.7万元，比上年增加302.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976.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43.79 万元。主要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72.77 万元。主要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62.1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4.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5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5.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17.9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0.28%，基本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沙县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93.79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8年度泰宁县人民法院预算安排业务费193.79万元。主要任务是确保本院审判职能的正常履行，公正司法，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	-------------------------------------------------------------------------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95%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2500 元（根据实际情况定制标准）
	产出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2 个月）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6%
	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高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01万元，比2017年减少209.4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6.5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39.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泰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